

北京奥赛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奥赛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9 日分别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拟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一家具有证券、期货审计资格的专业审计机构，具备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专业能力，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在审计工作中勤勉尽责，认真履行其审计职责，能够客观、公正地评价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本事项已获得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奥赛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4 月 29 日